

仁德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13 及 112 學年度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元為單位)

一、學校沿革

仁德醫護管理專科學校(以下簡稱"本校")原名私立仁德高級藥劑職業學校，於民國 56 年 8 月 14 日經奉教育部核准設立；歷經數次改制後於民國 88 年 7 月 1 日經教育部核准，更名為「仁德醫護管理專科學校」。本校民國 113 年 12 月 17 日財產總額變更登記之財產總額為 2,189,884,196 元，包括本校民國 113 年 7 月 31 日不動產、房屋及設備成本 2,137,818,878 元及無形資產成本 51,170,866 元(不含購建中營運資產)及特種基金 894,452 元。

二、通過財務報表之日期及程序

本財務報表業經董事會於民國 114 年 11 月 4 日通過發布。

三、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及衡量基礎

本校之財務報表係依照「私立學校法」、「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及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重要會計政策及衡量基礎彙總說明如下：

1. 會計年度

依教育部規定，本校之會計年度為每年 8 月 1 日至次年 7 月 31 日止，以年度開始日之中華民國紀元年次為學年度名稱。

2. 會計基礎及會計事務

會計基礎採應計基礎，並依「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辦理會計事務。

3. 會計估計

本校於編製財務報表時，業已依規定對財務報表所列資產、負債、收入、成本與費用及或有事項，採用必要之假設及估計加以衡量、評估與揭露，惟該等估計與實際結果可能存有差異。

4. 透過其他綜合餘絀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指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所認列或有對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指定透過其他綜合餘絀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餘絀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餘絀，並累計於其他權益中。於投資處分時，累積餘絀直接移轉至累積餘絀並不重分類至餘絀。

5. 特種基金

凡因契約、法令、外界捐贈或學校經一定程序撥充，以供特定目的使用並專戶存儲之基金皆屬之，如設校基金、退休及離職基金及其他特種基金等(不含投資基金)。本項目貸方對應項目為「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6. 投資基金

係依「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規定，經董事會同意之額度內，提列投資基金，以賸餘資金進行投資，於限額內購買國內上市、上櫃公司之股票、公司債及國內證券投資信託公司發行之受益憑證等屬之。各項投資以取得成本入帳，處分時成本計算方法以加權平均法為原則，期末按公允價值評價，公司宣告除權息日時註記股數增加。

7. 不動產、房屋及設備

不動產、房屋及設備應按取得（包括分期付款購置）或建造時之成本認列，包括購買價格、使資產達到預期運作方式之必要狀態及地點之任何直接可歸屬成本與借款成本及未來拆卸、移除該資產或復原的估計成本。取得不動產、房屋及設備後，於使用期間所發生之相關支出，應列為修護費用。但能延長資產耐用年限、提升服務能量及效率、增添、改良、重置及大修等支出，應予以資本化。土地、藝術品及歷史文物不計提折舊，俟發生減損情形時，再將其成本轉列為損失；圖書仍以「報廢法」計提折舊；產學合作計畫購置設備所有權非歸屬學校者不計提折舊。其餘土地改良物、房屋及建築、機械儀器及設備、其他設備等均計提折舊。不動產、房屋及設備處分變賣及報廢時沖轉成本及累計折舊，處分損益以當期收支類處理，處分損失列入「財產交易短絀」項目，處分收益則列入「財產交易賸餘」項目。

8. 無形資產

係外購、委託外界設計或符合資本化條件自行發展開發供自用之電腦軟體，以直線法攤提。

9. 退休撫卹金

民國 87 年 3 月 7 日本校經核准修正教職員工退休辦法，依教育部民國 81 年 7 月 24 日公佈之「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基金撥繳、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加入「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基金」，由各私立學校共同成立之「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基金」統籌管理與運用，凡符合該辦法所訂年齡及服務年資之私立學校專任教職員工，皆可於退休時由「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基金」支付一定金額之退休金，民國 87 學年度至 96 學年度，於學費百分之 2 範圍內收取教職員工退休撫卹經費，本校相對提撥學費百分之 1，民國 97 學年度起，由本校於每學期提撥相當於學費百分之 3 之金額提繳至「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基金」。依教育部民國 98 年 7 月 8 日公布之「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規定，成立「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儲金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儲金管理會）」，辦理退撫儲金之收支、管理、運用、審議與退休、撫卹、離職及資遣審定事宜。原「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基金」於儲金管理會成立時，併入儲金管理會，合併後基金管理會之權利義務由儲金管理會概括承受。自民國 99 年 1 月 1 日起由本校於每學期提撥相當於學費百分之 3 之金額提繳至儲金管理會。

10. 權益基金及餘絀

凡學校創辦時接受董事與外界之各項捐助及學校營運賸餘轉入數皆屬之，包括指定用途權益基金及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1) 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凡因契約、法令、外界捐贈或學校經一定程序撥充，以供特定目的使用並專戶存儲之基金。依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該基金期末餘額依「特種基金」(包括「學生就學獎補助基金」)項目之期末餘額認列，若有差額則調整「累積餘絀」項目。

(2) 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1) 賸餘款權益基金

依私立學校法第46條之規定，私立學校之收入，應悉數用於當年度預算項目之支出；其有賸餘款者，應保留於該校基金運用，另累積賸餘款係依「私立專科以上學校累積賸餘款計算原則」計算之。

2) 其他權益基金

指賸餘款權益基金以外之其他未指定權益基金，其計算公式為土地、土地改良物、房屋及建築原始取得成本扣除累計折舊後之淨額。

(3) 餘絀

餘絀係各會計年度收支相抵後之賸餘未轉列權益基金者；或歷年累積之短絀，未經填補者皆屬之。依私立學校法第46條之規定，私立學校之收入，應悉數用於當年度預算項目之支出；其有賸餘款者，應保留於該校基金運用。

11. 收入及成本與費用

收入及成本與費用以應計基礎入帳，依「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按功能別及性質別歸類表達。

12. 所得稅

本校依所得稅法第4條第13款及「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之規定，免納所得稅。

四、會計政策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無。

五、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 現金及銀行存款

	114年7月31日	113年7月31日
零用金	\$ 250,000	\$ 250,000
支票存款	4,034,599	28,330,129
活期存款	27,279,508	39,939,524
定期存款	650,444,075	719,915,449
專戶存款	8,373,964	9,305,943
合計	\$ 690,382,146	\$ 797,741,045

(1)上開專戶存款係學生就學獎助基金專戶、財政部國庫署借款專戶及教室冷氣使用專戶，依規定此等款項須與學校一般款項分別，不得流用。

(2)民國113及112學年度之定期存款利率區間分別為1.230%~3.850%及1.230%~4.800%。

2. 流動金融資產

	114年7月31日	113年7月31日
透過其他綜合餘絀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櫃股票	\$ 113,458,293	\$ 103,223,953
基金	74,169,382	32,920,114
公司債	12,120,473	-
評價調整	(45,546,448)	(19,140,897)
	<u>\$ 154,201,700</u>	<u>\$ 117,003,170</u>

截至民國114年及113年7月31日流動金融資產之投資均無提供質押之情形。

3. 應收款項

	114年7月31日	113年7月31日
應收補助收入	\$ 13,522,889	\$ 9,541,294
應收學雜費收入	1,479,520	886,206
應收利息	3,265,658	3,613,127
應收投資基金收益	3,019,499	1,051,469
應收其他款項	765,306	555,101
合計	<u>\$ 22,052,872</u>	<u>\$ 15,647,197</u>

4. 投資基金

	114年7月31日	113年7月31日
專戶存款	\$ 29,055,382	\$ 13,754,033

(1)本校依「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及本校投資基金運用管理決策委員會設置要點相關規定，將投資基金運用於購買國內上市、上櫃公司之股票及基金。

(2)截至民國114年及113年7月31日投資基金均無提供質押之情形。

5. 不動產、房屋及設備

不動產、房屋及設備之增減變動情形如下：

	113學年				
	期初金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重分類	期末金額
[成本]					
土地	\$ 2,887,625	\$ -	\$ -	\$ -	\$ 2,887,625
土地改良物	38,807,989	9,380,000	-	-	48,187,989
房屋及建築	1,177,118,004	-	-	-	1,177,118,004
機械儀器及設備	401,567,041	25,349,998	(4,705,150)	559,713	422,771,602
圖書及博物	80,241,117	5,010,115	(4,236,738)	-	81,014,494
其他設備	437,197,102	40,271,371	(2,366,252)	370,260	475,472,481
購建中營運資產	15,329,973	-	-	(929,973)	14,400,000
成本合計	2,153,148,851	\$ 80,011,484	\$ (11,308,140)	\$ -	2,221,852,195
[累計折舊]					
土地改良物	25,840,412	\$ 1,009,906	\$ -	\$ -	26,850,318
房屋及建築	446,846,008	24,862,385	-	-	471,708,393
機械儀器及設備	274,308,566	19,290,810	(4,014,782)	-	289,584,594
其他設備	264,177,159	32,924,430	(1,979,968)	-	295,121,621
累計折舊合計	1,011,172,145	\$ 78,087,531	\$ (5,994,750)	\$ -	1,083,264,926
不動產、房屋及設備 淨額	\$ 1,141,976,706				\$ 1,138,587,269

	112學年				
	期初金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重分類	期末金額
[成本]					
土地	\$ 2,887,625	\$ -	\$ -	\$ -	\$ 2,887,625
土地改良物	38,807,989	-	-	-	38,807,989
房屋及建築	1,175,818,004	1,300,000	-	-	1,177,118,004
機械儀器及設備	388,842,372	16,556,021	(3,831,352)	-	401,567,041
圖書及博物	80,282,888	738,441	(780,212)	-	80,241,117
其他設備	433,801,401	5,250,521	(1,854,820)	-	437,197,102
購建中營運資產	14,400,000	929,973	-	-	15,329,973
成本合計	2,134,840,279	\$ 24,774,956	\$ (6,466,384)	\$ -	2,153,148,851
[累計折舊]					
土地改良物	24,867,728	\$ 972,684	\$ -	\$ -	25,840,412
房屋及建築	421,956,076	24,889,932	-	-	446,846,008
機械儀器及設備	256,343,515	21,166,830	(3,201,779)	-	274,308,566
其他設備	232,986,042	32,754,993	(1,563,876)	-	264,177,159
累計折舊合計	936,153,361	\$ 79,784,439	\$ (4,765,655)	\$ -	1,011,172,145
不動產、房屋及設備 淨額	\$ 1,198,686,918				\$ 1,141,976,706

- (1)民國 113 學年度不動產、房屋及設備成本減少數 11,308,140 元減除累計折舊減少數 5,994,750 元後計 5,313,390 元，係分別帳列財產交易短絀 1,076,652 元及圖書採報廢法提列折舊費用 4,236,738 元。
- (2)民國 112 學年度不動產、房屋及設備成本減少數 6,466,384 元減除累計折舊減少數 4,765,655 元後計 1,700,729 元，係分別帳列財產交易短絀 920,517 元及圖書採報廢法提列折舊費用 780,212 元
- (3)截至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7 月 31 日止，上述不動產、房屋及設備均未提供作為質抵押擔保。
- (4)民國 113 學年度成本重分類係購建中營運資產(預付設備款)929,973 元分別轉列至機械儀器及設備 559,713 元及其他設備 370,260 元。

6. 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之增減變動情形如下：

		113學年			
	期初金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重分類	期末金額
[成本]					
電腦軟體	\$ 51,170,866	\$ 8,743,518	\$ (527,000)	\$ -	\$ 59,387,384
[累計攤銷]					
電腦軟體	42,708,403	\$ 3,567,382	\$ (527,000)	\$ -	45,748,785
無形資產淨額	\$ 8,462,463				\$ 13,638,599

		112學年			
	期初金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重分類	期末金額
[成本]					
電腦軟體	\$ 48,128,424	\$ 3,042,442	\$ -	\$ -	\$ 51,170,866
[累計攤銷]					
電腦軟體	38,137,603	\$ 4,570,800	\$ -	\$ -	42,708,403
無形資產淨額	\$ 9,990,821				\$ 8,462,463

- (1)民國 113 及 112 學年度本期增加金額其中包含教育部補助金額分別為 60,968 元及 59,063 元。

- (2)截至民國114年及113年7月31日止，上述無形資產皆未提供作為擔保。

7. 應付款項

	114 年 7 月 31 日	113 年 7 月 31 日
應付年終獎金	\$ 5,246,461	\$ 5,184,711
應付保險費	1,831,855	4,482,691
應付水電瓦斯費	1,049,353	1,314,009
應付設備款	6,106,468	1,565,497
應付設計費	1,704,522	-
應付其他	13,877,032	13,109,657
合計	\$ 29,815,691	\$ 25,656,565

8. 預收款項

	114 年 7 月 31 日	113 年 7 月 31 日
預收補助款	\$ 42,745,053	\$ 85,756,099
預收學雜費	3,655,383	13,622,734
預收產學合作收入	1,316,588	880,988
其他預收款	2,119,628	4,117,792
合計	\$ 49,836,652	\$ 104,377,613

9. 權益基金及餘絀

(1) 指定用途權益基金依期末特種基金餘額認列如下：

	114 年 7 月 31 日	113 年 7 月 31 日
設校基金	\$ 894,452	\$ 894,452

(2) 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計算如下：

	114 年 7 月 31 日	113 年 7 月 31 日
賸餘款權益基金	\$ 853,454,335	\$ 713,562,386
其他權益基金	729,634,907	746,127,198
期末餘額	\$ 1,583,089,242	\$ 1,459,689,584

a. 賸餘款權益基金

自民國 97 學年度起係依私立學校法第 46 條及「私立專科以上學校累積賸餘款計算原則」計算之賸餘款，賸餘款累積餘額小於 0 元者以 0 元計，民國 113 及 112 學年度之變動如下：

	113 學年度	112 學年度
期初餘額	\$ 713,562,386	\$ 678,492,033
加：上學年度賸餘款撥充 賸餘款權益基金	139,891,949	35,070,353
期末餘額	\$ 853,454,335	\$ 713,562,386

b. 其他權益基金

指賸餘款權益基金以外之其他未指定權益基金，其計算公式為土地、土地改良物、房屋及建築原始取得成本扣除累計折舊後之淨額，於每學年度決算時由累積餘絀轉入，民國 113 及 112 學年度之變動如下：

	113 學年度	112 學年度
期初餘額	\$ 746,127,198	\$ 770,689,814
其他權益基金調整	(16,492,291)	(24,562,616)
期末餘額	\$ 729,634,907	\$ 746,127,198

(3) 累積餘絀之變動如下：

	113 學年度	112 學年度
期初餘額	\$ 516,399,966	\$ 500,418,035
賸餘款計算轉列數	(139,891,949)	(35,070,353)
其他權益基金調整	16,492,291	24,562,616
本期餘絀	28,607,847	26,489,668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餘絀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2,174,681	-
期末餘額	\$ 423,782,836	\$ 516,399,966

10. 財務收入

	113 學年度	112 學年度
利息收入	\$ 11,719,887	\$ 10,026,669
投資基金收益	4,613,886	9,684,151
合計	\$ 16,333,773	\$ 19,710,820

11. 所得稅

依照行政院頒佈「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免稅標準）規定，本校每年用於與創設目的有關活動之支出，不低於基金每年孳息及其他各項收入之百分之 60，始得免納所得稅，但經主管機關查明函請財政部同意保留者，不在此限。本校歷學年度均符合免稅標準之規定；另截至目前，本校未有重大未決租稅行政救濟情事。

12. 退撫基金

本校遵照教育部相關規定，按學費比例提撥退撫基金存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管理委員會」（私立退撫基金），民國 113 及 112 學年度提撥金額分別為 10,317,288 元（包含增額提撥 87,214 元）及 9,939,744 元（包含增額提撥 11,000 元），列入收支餘絀表中各項成本與費用之「董事會支出」、「行政管理支出」及「教學研究及訓輔支出」項下。

13. 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支領之各項報酬及費用

出席及交通費

職稱	姓名	113學年度	112學年度
董事長	A	\$ 15,000	\$ 15,000
董事	B	15,000	15,000
董事	C	15,000	15,000
董事	D	15,000	15,000
董事	E	7,500	5,000
董事	F	15,000	10,000
董事	G	15,000	15,000
董事	H	15,000	15,000
董事	I	15,000	15,000
董事	J	15,000	15,000
董事	K	15,000	15,000
監察人	L	15,000	-
監察人	M	15,000	15,000
合計		\$ 187,500	\$ 165,000

六、關係人交易事項：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之名稱	與本校之關係
劉順寬	本校監察人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行-業務費-勞務費

	113 學年度	112 學年度
劉順寬	\$ 180,000	\$ 410,000

註：本校監察人代理訴訟費收費大抵減收 20%。

七、質押之資產：無。

八、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負債：

- 本校於民國 109 年 8 月 1 日接受苗栗縣政府委託辦理並於民國 112 年 8 月 1 日接受委託續約辦理「苗栗縣通霄非營利幼兒園」，本校已於民國 113 及 112 學年度將「苗栗縣通霄非營利幼兒園」相關收入分別認列於產學合作收入 12,417,784 及 12,422,297 元，相關支出認列於產學合作支出 12,417,784 及 12,422,297 元；「苗栗縣通霄非營利幼兒園」委託辦理經營契約期限至民國 116 年 7 月 31 日止。
- 本校於民國 111 年 8 月 1 日接受苗栗縣政府委託辦理「臺中市神圳非營利幼兒園」，本校已於民國 113 及 112 學年度將「臺中市神圳非營利幼兒園」相關收入分別認列於產學合作收入 15,968,274 及 12,338,400 元，相關支出認列於產學合作支出 15,968,274 及 12,338,400 元；「臺中市神圳非營利幼兒園」委託辦理經營契約期限至民國 115 年 7 月 31 日止。

3. 本校於民國 112 年 8 月 1 日接受苗栗縣政府委託辦理「苗栗縣中正非營利幼兒園」，本校已於民國 113 及 112 學年度將「苗栗縣中正非營利幼兒園」相關收入分別認列於產學合作收入 11,286,096 及 10,305,105 元，相關支出認列於產學合作支出 11,286,096 及 10,305,105 元；「苗栗縣中正非營利幼兒園」委託辦理經營契約期限至民國 116 年 7 月 31 日止。
4. 本校於民國 112 年 8 月 1 日接受苗栗縣政府委託辦理「苗栗縣僑善非營利幼兒園」，本校已於民國 113 及 112 學年度將「苗栗縣僑善非營利幼兒園」相關收入分別認列於產學合作收入 9,255,304 及 10,095,616 元，相關支出認列於產學合作支出 9,255,304 及 10,095,616 元；「苗栗縣僑善非營利幼兒園」委託辦理經營契約期限至民國 116 年 7 月 31 日止。
5. 本校於民國 113 年 8 月 1 日接受臺北市政府委託辦理「臺北市胡適非營利幼兒園」，本校已於民國 113 學年度將「臺北市胡適非營利幼兒園」相關收入分別認列於產學合作收入 11,261,781 元，相關支出認列於產學合作支出 11,261,781 元；「臺北市胡適非營利幼兒園」委託辦理經營契約期限至民國 117 年 7 月 31 日止。
6. 原住民族委員會裁罰本校應繳納民國 108 年 8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原住民族就業代金共計新台幣 151,690 元提起行政訴訟案(113 年度簡字第 201 號)，目前本案由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審理中。
7. 本校前教師鄭○○對本校提起確認僱傭之訴(苗栗地方法院 113 年度勞訴字第 2 號)，原告主張自民國 112 年 9 月 8 日起至原告復職之日止，每月給付原告 83,690 元，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第一審本校敗訴，本校已向臺中高分院提起上訴(114 年度勞上字第 32 號)，目前持續進行審理中。

九、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一、其他

1. 舉債指數計算表，請詳附表一。

附表一

舉債指數計算表

項目	金額
一、貨幣性負債	
(一)本次已借款或預計借款金額	\$ -
(二)短期債務	-
(三)應付款項	29,815,691
(四)代收款項	1,598,410
(五)其他借款	-
(六)長期銀行借款	-
(七)長期應付款項	-
(八)其他長期借款	-
(九)應付退休及離職金	-
(十)存入保證金	8,423,260
貨幣性負債小計(A)	39,837,361
二、貨幣性資產	
(一)現金	250,000
(二)銀行存款	690,132,146
(三)流動金融資產	154,201,700
(四)應收款項	22,052,872
(五)採權益法之投資	-
(六)非流動金融資產	-
(七)長期應收款項	-
(八)特種基金	894,452
(九)投資基金	29,055,382
(十)存出保證金	960,000
貨幣性資產小計(B)	897,546,552
三、借款淨額(C=A-B)	\$ (857,709,191)
四、扣減不動產支出前現金餘絀(D)	(23,491,353)
五、舉債指數(C/D)	0

註1：依據借款年度之前一學年度決算資料填表，計算舉債指數。

註2：借款淨額若為負值，舉債指數以零計算；扣減不動產支出前現金餘絀產生現金短絀時，舉債指數則為負值。